

臺北市「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推薦表

※本推薦表請提供正本1份，以word、標楷體、12字型、固定行高20pt橫書繕打。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主要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與成員關係	本人
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時數	累計 小時		
家庭成員(欄位不符請自行增刪)					
成員姓名		服務單位		與成員關係	
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時數	累計 小時		
是否未重複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成員均未重複接受其他單位同時推薦志工金鑽獎或志工家庭金鑽獎				
志工家庭的話 (分享從事志工的心路歷程、心得感想等)					
推薦單位(志工運用單位)核章 承辦人核章：				單位長官核章：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成員個人推薦表(主要申請人)

※本推薦表請提供正本1份，以 word、標楷體、12 字型、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

主要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本市服務年資	累計	年	月	本市服務時數	累計 小時
住家地址				住家電話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承辦人	
推薦單位地址				推薦單位電話	
評審項目				請推薦單位說明	
服務績效 (30%)	一、出席志願服務工作狀況 二、對於團隊目標有計劃及執行能力 三、面對問題能確實反應 四、有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五、對服務工作實施能提供創新方法				
服務倫理 (25%)	一、能配合服務時間而不遲到、早退 二、對團隊成員所遭遇困難能主動提供協助 三、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保持良善之合作關係 四、瞭解團隊工作宗旨、精神及服務項目 五、對團隊召開之集會能確實參與，不無故缺席				
服務知能 (25%)	一、配合團隊接受志願工作相關訓練 二、清楚工作守則及工作方法並確實遵行 三、對於委辦工作能在交辦期限內完成 四、能確實回報各項服務紀錄 五、參與服務動機				
推薦理由(請描述具體事蹟)					
推薦單位(志工運用單位)核章 承辦人核章：				單位長官核章：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家庭成員-每位成員均需填寫個人推薦表，請自行增刪)

本人報名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為配合主辦辦理評審及表揚作業，茲
確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確實了解優良志工金鑽獎報名規定，並同意由_____ (運用單位
名稱)推薦參加_____組 (個人/家庭)評選。
2. 本人提供之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聯絡方式、照片)同意主辦單位臺
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辦理本獎項評審及表揚
過程中使用。
3. 本人提供佐證資料屬實，並擁有資料中圖片、照片之所有權(如照片
中有他人合影，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再行檢附)，違者願負相關法律
責任。
4. 本人同意因報名獎項所需，主辦單位得向警察機關查核良民紀錄。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成員個人推薦表

(家庭成員-每位成員均需填寫個人推薦表，請自行增刪)

※本推薦表請提供正本1份，以 word、標楷體、12 字型、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

成員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本市服務年資	累計	年	月	本市服務時數	累計 小時
住家地址				住家電話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承辦人	
推薦單位地址				推薦單位電話	
評審項目				請推薦單位說明	
服務績效 (30%)	一、出席志願服務工作狀況 二、對於團隊目標有計劃及執行能力 三、面對問題能確實反應 四、有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五、對服務工作實施能提供創新方法				
服務倫理 (25%)	一、能配合服務時間而不遲到、早退 二、對團隊成員所遭遇困難能主動提供協助 三、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保持良善之合作關係 四、瞭解團隊工作宗旨、精神及服務項目 五、對團隊召開之集會能確實參與，不無故缺席				
服務知能 (25%)	一、配合團隊接受志願工作相關訓練 二、清楚工作守則及工作方法並確實遵行 三、對於委辦工作能在交辦期限內完成 四、能確實回報各項服務紀錄 五、參與服務動機				
推薦理由(請描述具體事蹟)					
推薦單位(志工運用單位)核章 承辦人核章：				單位長官核章：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家庭成員-每位成員均需填寫個人推薦表，請自行增刪)

本人報名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為配合主辦辦理評審及表揚作業，茲
確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確實了解優良志工金鑽獎報名規定，並同意由_____ (運用單位
名稱)推薦參加_____組 (個人/家庭) 評選。
2. 本人提供之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聯絡方式、照片)同意主辦單位臺
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辦理本獎項評審及表揚
過程中使用。
3. 本人提供佐證資料屬實，並擁有資料中圖片、照片之所有權(如照片
中有他人合影，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再行檢附)，違者願負相關法律
責任。
4. 本人同意因報名獎項所需，主辦單位得向警察機關查核良民紀錄。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服務照片

※請提供一式1份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